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53 号

罪犯陈佩珍，性别女，1962年12月5日出生，因犯职务侵占罪经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1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，刑期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8年3月11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佩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6月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54 号

罪犯焦玉堂，性别男，1951年5月21日出生，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合同诈骗罪经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焦玉堂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以焦玉堂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28年7月9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焦玉堂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6月1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55 号

罪犯董亚兵，性别男，1964年6月29日出生，因犯受贿罪经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董亚兵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6月12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56 号

罪犯邓歆耕，性别男，1961年11月1日出生，因犯容留卖淫罪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7日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刑期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31年6月5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邓歆耕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6月1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57 号

罪犯薄其松，性别男，1937年10月18日出生，因犯强奸罪经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薄其松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6月1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58 号

罪犯田达笠，性别男，1969年1月31日出生，因犯受  
贿罪经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  
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，刑期  
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32年12月24日止。现在监狱  
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  
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  
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田达  
笠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6月15日起暂  
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59 号

罪犯刘强，性别男，1970年2月19日出生，因犯受贿罪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，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31年8月12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刘强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6月1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 
2026年6月15日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60 号

罪犯曹建军，性别男，1967年2月22日出生，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二万元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14年8月8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曹建军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6月1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61 号

罪犯季光波，性别男，1984年3月1日出生，因犯交通肇事罪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7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刑期自2024年8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季光波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6月1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62 号

罪犯肖志钢，性别男，1965年2月12日出生，因犯诈骗罪，虚假诉讼罪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一千元，刑期自2020年9月19日起至2033年3月18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肖志钢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6月2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63 号

罪犯白卫东，性别男，1960年1月29日出生，因犯强奸罪、强制猥亵罪经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23年2月3日起至2028年2月2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白卫东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6月2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6月24日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64 号

罪犯陆开宏，性别男，1962年3月8日出生，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34年4月22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陆开宏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6月2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65 号

罪犯董德玉，性别男，1952年8月5日出生，因犯猥亵儿童罪经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9日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刑期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30年10月20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董德玉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6月2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 
2026年6月24日

